

# B00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

证券代码:601555 证券简称: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:2024-036  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  
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5月23日发行，缴款日为2024年5月24日，相关发行情况如下：

短期融资券名称	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
短期融资券简称	24东吴证券CP007
短期融资券期限	365天
短期融资券代码	072410079
发行日期	2024年5月23日
起息日期	2024年5月24日
兑付日期	2025年5月22日
计划发行总额	20亿元人民币
实际发行总额	20亿元人民币
发行价格	100元/张
面值/利率	2.15%

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有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：

1. 中国货币网(www.chinamoney.com.cn);

2. 上海清算所网站(www.shclearing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4年5月25日

证券代码:601015 证券简称: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:2024-026  
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捐赠事项概述

公司秉承企业发展壮大回报社会的理念，积极投身公益慈善事业，拟向韩城市慈善协会捐赠75万元，用于慈善事业。

2024年5月24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，本次捐赠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4年5月25日

证券代码:000402 证券简称:金融街 公告编号:2024-065  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并于2024年5月22日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意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4年5月20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、监事及相关部门管理人员。公司董事会成员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董事杨杨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。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3票回避表决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金融街津门(天津)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二、同意公司拟对金融街津门(天津)置业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转让予北京金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。

三、同意双方签署转让协议。

四、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具体事宜。

关联董事杨杨先生、白力先生、李群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。本次董事会召开前，公司独立董事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巨潮资讯网》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出售金融街津门(天津)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二、以6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3票回避表决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出售惠州喜来登酒店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估选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，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23,482.88万元。该事项评估结果尚待北京市西城区国资委核准，股权评估价值以经国资监管机构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准。

截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对津门置业的全部债权，按实际金额由金昊公司根据交易安排支付给公司(详见交易相关安排中对价款支付的约定)。

(二) 关联交易主要安排

1. 关联交易各方

出让方: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金融街(天津)置业有限公司

受让方:北京金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2. 本次交易总价值

基于标的物的评估价值结果，经各方协商一致，本次津门置业100%股权及公司对津门置业的全部债权转让予金昊公司，总转让价款暂定为约61,687.32万元(含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期间公司对津门置业新增的债权)。

股权转让转让价低于不高于股权评估价值，股权评估价值最终以经国资监管机构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准。

公司拟在基准日至津门置业的债权约15,564.44万元，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期间公司对津门置业新增债权约12,650万元(金额按实际情况调整)。

上述款项由金昊公司根据交易安排支付(详见交易相关安排中对价款支付的约定)。

股权转让支付方式为现金。

三、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(2024年2月29日)至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的过渡期损益，由公司享有/承担，股权转让款支付时予以调整。

3. 本次交易主要安排

(1)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，公司将报西城区国资委核准评估结果；

(2) 西城区国资委核准评估结果后，公司拟与金昊公司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；

(3) 一期股权转让：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金昊公司于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后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90%(人民币9,114,403,423万元)及截至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签署日公司对津门置业全部债权的50%(人民币49,141,102,285.78万元)；

(4) 二期股权转让：办理完股权转让后，公司拟与金昊公司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金昊公司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40%(人民币9,114,403,423万元)及截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对津门置业剩余全部债权(人民币14,102,218,578.78万元)；

(5) 项目管理权移交：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45日内，公司拟将项目管理权移交给金昊公司；

(7) 过渡期损益计算：项目管理权移交后7日内，完成过渡期损益计算；

(8) 尾款的支付：项目管理权移交后15日内，金昊公司向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,348,280.69万元(尾款支付根据过渡期损益调整)。

五、交易的定价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拟通过推进优化自持物业结构，近三年，公司就津门置业名下瑞吉酒店转让事宜与多组市场客户谈妥，客户均表达明确的意向。金融街集团作为国有全资公司，金昊公司是其酒店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主体，金昊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与公司商议一致并以公允价值回购瑞吉酒店，有利于进一步实行专业化管理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与金融街集团及金昊公司不产生同业竞争。

公司本次将津门置业(主要资产为瑞吉酒店)100%股权转让给金昊公司，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，提升公司资产周转效率和偿债能力。本次转让对公司当期母净利润影响约-14,468.24万元。

六、与该关联人累计各类关联交易情况

除本次董事会会议外，2024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累计审批通过与该关联人(包含同

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)的关联交易额度约为4.09亿元(不含公司已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的关联交易)。

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董事会召开前，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
2. 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
2024年5月24日

证券代码:000402 证券简称:金融街 公告编号:2024-066  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出售金融街津门(天津)置业有限公司  
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交易概述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(天津)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津置业”)将持有的金融街津门(天津)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津门置业”)100%股权转让予关联方北京金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昊公司”)，并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高于股权评估价值，股权评估价值以经国资监管机构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准。

(二) 关联关系说明

北京金融街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融街集团”)系公司控股股东，截至2024年5月31日持有公司31.14%股权，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6.77%股份。金昊公司为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融公司”)100%控股子公司，华融公司为金融街集团100%控股子公司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金昊公司系公司关联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三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6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3票回避表决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出售金融街津门(天津)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杨杨先生、白力先生、李群先生回避表决。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重组上市，该项评估结果尚需北京市西城区国资委核准，按后，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办理相关手续。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6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3票回避表决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出售金融街津门(天津)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杨杨先生、白力先生、李群先生回避表决。

(五) 评估结果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重组上市，该项评估结果尚需北京市西城区国资委核准，按后，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办理相关手续。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6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3票回避表决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出售金融街津门(天津)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杨杨先生、白力先生、李群先生回避表决。

(六) 交易的定价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重组上市，该项评估结果尚需北京市西城区国资委核准，按后，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办理相关手续。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6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3票回避表决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出售金融街津门(天津)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杨杨先生、白力先生、李群先生回避表决。

(七) 交易的定价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重组上市，该项评估结果尚需北京市西城区国资委核准，按后，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办理相关手续。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6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3票回避表决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出售金融街津门(天津)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杨杨先生、白力先生、李群先生回避表决。

(八) 交易的定价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重组上市，该项评估结果尚需北京市西城区国资委核准，按后，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办理相关手续。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6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3票回避表决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出售金融街津门(天津)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杨杨先生、白力先生、李群先生回避表决。

(九) 交易的定价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重组上市，该项评估结果尚需北京市西城区国资委核准，按后，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办理相关手续。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6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3票回避表决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出售金融街津门(天津)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杨杨先生、白力先生、李群先生回避表决。

(十) 交易的定价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重组上市，该项评估结果尚需北京市西城区国资委核准，按后，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办理相关手续。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6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3票回避表决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出售金融街津门(天津)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杨杨先生、白力先生、李群先生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交易的定价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重组上市，该项评估结果尚需北京市西城区国资委核准，按后，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办理相关手续。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6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3票回避表决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出售金融街津门(天津)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杨杨先生、白力先生、李群先生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交易的定价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重组上市，该项评估结果尚需北京市西城区国资委核准，按后，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办理相关手续。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6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3票回避表决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出售金融街津门(天津)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杨杨先生、白力先生、李群先生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交易的定价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重组上市，该项评估结果尚需北京市西城区国资委核准，按后，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办理相关手续。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6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3票回避表决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出售金融街津门(天津)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杨杨先生、白力先生、李群先生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 交易的定价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重组上市，该项评估结果尚需北京市西城区国资委核准，按后，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办理相关手续。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6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3票回避表决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出售金融街津门(天津)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杨杨先生、白力先生、李群先生回避表决。

(十五) 交易的定价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重组上市，该项评估结果尚需北京市西城区国资委